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注销部分股票期权
的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四年四月



特殊的普通合伙 Limited Liability Partnership

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 20 号院正大中心 3 号南塔 22-31 层 邮编: 100020
22-31/F, South Tower of CP Center, 20 Jin He East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China
电话/Tel: +86 10 5957 2288 传真/Fax: +86 10 6568 1022/1838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注销部分股票期权 的法律意见书

致：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双成药业”或“公司”）与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合同》的约定及受本所指派，本所律师作为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专项法律顾问，就公司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回购注销”）、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以下简称“本次注销”）涉及的相关法律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阅了《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考核管理办法》）、《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

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司相关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以及本所律师认为需要审查的其他文件，并通过查询公开信息对相关的事实和资料进行了核查和验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本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本着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对本次回购注销、本次注销事项有关的文件资料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作出如下声明：

1. 本所律师在工作过程中，已得到双成药业的保证：即公司业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制作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和口头证言，其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完整和有效的，且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

2. 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已经存在的事实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国家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3.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双成药业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及主管部门公开可查的信息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4.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5.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激励计划本次回购注销、本次注销事项有关的中国

境内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及经办律师并不具备对有关会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专业意见的适当资格。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会计、审计事项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公司的说明予以引述。

6.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双成药业激励计划本次回购注销、本次注销事项所必备的法定文件。

7.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双成药业激励计划本次回购注销、本次注销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148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激励计划（草案）》、《考核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就公司激励计划本次回购注销、本次注销相关事宜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本次回购注销、本次注销的批准与授权

（一）2021年3月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与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2021年3月3日至2021年3月12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中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通过内部公示系统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1年3月13日，公司披露了《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三）2021年3月18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

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时，公司披露了《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四）2021 年 3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与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

（五）2021 年 5 月 6 日，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公司分别完成了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工作，最终以 3.82 元/份向 78 名激励对象授予 692.20 万份股票期权，以 1.91 元/股向 8 名激励对象授予 700 万股限制性股票。2021 年 5 月 7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六）2022 年 4 月 6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与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七）2023 年 4 月 19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八）2024 年 4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与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

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议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回购注销、本次注销事项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尚待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具体情况

（一）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及数量

根据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和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及数量如下：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为：

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考核年度为 2021-2023 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第三个解除限售期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以 2020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3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30%； 或 2023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不低于 1,000 万元

若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

根据公司《2023 年年度报告》、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23 年度审计报告》（上会师报字(2024)第 3710 号），公司 2023 年度业绩未达到上述业绩考核目标。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该部分已获授但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的 8 名激励对象合计 210 万股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

公司回购注销。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价格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价格为 1.91 元/股。

（三）本次回购注销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及数量、价格及资金来源符合《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注销的原因及数量

1、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第八章第二条第（二）项规定：“激励对象因辞职、公司裁员而离职、合同到期不再续约、因个人过错被公司解聘，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授予价格回购。激励对象离职前需缴纳完毕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已行权/解除限售部分的个人所得税”。

鉴于 1 名激励对象离职，已不符合本激励计划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董事会审议决定取消其激励对象资格并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全部股票期权合计 3.36 万份。

2、根据《激励计划（草案）》规定，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为：

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考核年度为 2021-2023 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第三个行权期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三个行权期	以 2020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3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30%； 或 2023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不低于 1,000 万元

若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行权的股票期权均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根据公司《2023 年年度报告》、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23 年度审计报告》（上会师报字(2024)第 3710 号），公司 2023 年度业绩未达到上述业绩考核目标。根据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该部分已获授但未达到行权条件的 74 名激励对象合计 201.915 万份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综上，本次合计注销 205.275 万份股票期权。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注销的原因及数量符合《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四、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1.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本次注销事项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2. 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及数量、价格、资金来源以及本次注销的原因及数量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尚待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章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张学兵

经办律师：

王冰

经办律师：

姚阳光

2024年4月28日